# AUG19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293694 日期：2024年8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营销经理，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并请求豁免此 EB-2 分类所附带的职位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随后简易驳回了后续上诉，并驳回了后续的复议动议。此事现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本次第二项动议中，申请人再次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我们当时因在上诉提交后未及时收到书面论证意见而简易驳回了她的上诉，随后又驳回了她的后续动议。在其初次动议中，申请人声称书面论证意见和支持证据已及时提交。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22年8月11日的联合包裹服务（UPS）投递通知，该货物推测包含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从申请人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寄往_____马里兰州，该地址并非事后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正确提交地址，但似乎是私营行业的办公场所。与 I-290B 表格本身不同，事后提交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应直接寄送至 AAO。AAO 实践手册，第 3.8 章。https://www.uscis.gov/administrative-appeals/aao-practice-manual/。在当前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相同的

证据，并指出——未引用法律或政策——她不应为第三方快递错误负责，若如此则侵犯了她的正当程序权利。我们将再次驳回这些动议。

记录显示，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未及时提交的原因是申请人未在适当地址正确提交该书面论证意见。尽管在动议中声称这是 UPS 的错误，但未提供任何文件完全支持该主张。例如，尚不清楚该错误是 UPS 的错误还是律师办公室的文书错误。此外，不幸的是，即使错误的投递地址是第三方错误，也不能否定书面论证意见未及时提交的事实。此外，上诉似乎于2022年7月13日提交，给予申请人30天即至2022年8月12日的时间，以正确地址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根据申请人的 UPS 投递通知，该书面论证意见于2022年8月11日上午7:51投递至错误地址，仅给予申请人一天时间纠正错误并将书面论证意见及时投递至正确地址，而她并未这样做。我们也注意到申请人在动议中声称我们的决定侵犯了她的正当程序权利。然而，我们无法处理关于国会颁布的法律或法规合宪性的论点。见，例如，Matter of C-, 20 I&N Dec. 529, 532 (BIA 1992)（裁定移民法官和移民上诉委员会缺乏对该法及其实施细则合宪性作出裁决的管辖权）；Matter of Hernandez-Puente, 20 I&N Dec. 335, 339 (BIA 1991)（“众所周知，本委员会无权评判我们所执行的法律和法规的有效性。”）（引注省略）。同样，我们无法豁免或无视该法的任何要求，如其法规所实施。见 United States v. Nixon, 418 U.S. 683, 695 (1974)（“只要该法规仍然存在，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外，在缺乏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情况下，并审查 I-290B 表格上提供的上诉初始理由后，我们维持先前的决定。在上诉时提交的 I-290B 表格第7部分中，申请人概括性地主张她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且所有证据未在优势证据的适当证据标准下得到客观评估。她随后声称将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证明其申请的其他方面。如上所述，国家利益豁免的证明标准是优势证据。Chawathe at 375-376。然而，在提出主任未正确适用该标准的论点时，申请人未解释该标准如何被错误适用。申请人未就记录或主任的结论具体支持该主张。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一般性异议未具体指明主任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因此简易驳回是正当的。8 C.F.R. § 103.3(a)(1)(v)。

由于申请人未提出新的事实，其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同样，由于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驳回上诉的决定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同上。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